

证券代码：300274

证券简称：阳光电源

公告编号：2018—031

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00 开始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7 日-2018 年 5 月 18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5 月 18 日 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5 月 17 日 15:00-2018 年 5 月 18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曹仁贤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19 人，代表股份 560,840,927 股，

占公司总股本的 38.6185%（公司总股本 1,452,258,600 股）。其中，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4 人，代表股份 556,174,93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8.2972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4,665,99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213%；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7 人，代表股份 33,861,40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3316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，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560,822,72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8%；反对股份数 1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3,843,20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344%；反对股份数 1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560,822,72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8%；反对股份数 1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3,843,20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344%；反对股份数 1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560,822,72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8%；反对股份数 1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0.0032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3,843,20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344%；反对股份数 1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560,822,72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8%；反对股份数 1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3,843,20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344%；反对股份数 1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560,556,72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93%；反对股份数 26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8%；弃权股份数 1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3,577,20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869%；反对股份数 26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8%；弃权股份数 1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560,572,72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22%；反对股份数 26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8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3,593,20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898%；反对股份数 26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8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560,572,72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22%；反对股份数 26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8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3,593,20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898%；反对股份数 26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8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560,822,72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8%；反对股份数 1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3,843,20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344%；反对股份数 1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公司光伏贷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560,822,72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8%；反对股份数 1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3,843,20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344%；反对股份数 1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余鸿、孙文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《关于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见证律师认为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；

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